

龙湖水上生态休闲文旅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采购服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单位：肇庆腾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能力，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该中介服务机构中的全职人员。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名称

龙湖水上生态休闲文旅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次率先启动龙湖水上生态休闲文旅项目，该项目为上述经营权范围内的部分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拟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水上运动 + 陆地观光+低空经济 + 休闲配套”的生态运动度假标杆。计划启动后半年内落地游船、无边际泳池，水上乐园、离岸观光小火车、星空露营民宿等核心业态，一年内打造湾区国际级水上训练基地。项目包含业态如下：

1. 陆上业态：观光小火车、观光车、停车场、休息区、小卖部等；

2. 水上业态：观光游船、水上运动（皮划艇、摩托艇等）、码头设施、鱼类养殖、水上钓鱼屋（含钓鱼体验服务）等；

3. 空中业态：无人机航拍、直升机低空观光、热气球等（需符合低空管理规定）；

4. 配套业态：民宿、餐饮、文创商店、便民服务点等。

（三）工作任务与要求

负责龙湖水上生态休闲文旅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编制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应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编制规程及规定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四）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五）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1 个日历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2. 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要求时，必须在 3 个小时内到达相应地点。

3. 中介服务机构没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www.gdcredit.gov.cn）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名单，及中介服务机构没有在“信用肇庆”（credit.zhaoqing.gov.cn）网站的信用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的黑名单记录（由中介服务机构自主承诺，我公司保留查证的权利）。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地点：肇庆高新区

(二)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

四、采购预算和资金来源

(一) 服务费用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经市场询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服务费用总价包干价为15万元，包括与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如需专家评审，则包含专家评审费），具体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二)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为止。中介服务机构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初稿，采购单位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修改（或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中介服务机构后，中介服务机构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正式文本并报批。

七、结算方式

本次采购服务费采用包干价形式，不另作结算。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

定的下属子公司) 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性支付本次采购服务费，具体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十、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